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司法考试大纲深度解读与命题预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4492

10位ISBN编号：7511834493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组 编

页数：320

字数：59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一、本书完整收入了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全文并且以图表的形式加以展示，以期让读者获得一个直观的认识。

二、根据大纲对不同的知识点所提出的不同要求，本书对大纲的考试内容择其要点作了深入的解读。

本书并不是对所有考点进行解读。

考生的复习时间、精力都是有限的，用20%的时间掌握80%的内容，是考生的明智选择。

根据大纲对知识点的要求，以及历年试题的考查，本书针对必考考点和重要的新增考点作了详尽解读。

。

三、命题预测。

这是本书的一个重大特色。

根据大纲对知识点的具体要求的解读，结合真题考查方式、考查角度的综合研究，本书对2012年具体知识点的考查方向、考查方式作了预测，部分还辅以例题，以帮助考生正确把握。

和厚厚的“三大本”相比，本书的内容浓缩精要而不失体系，可以减轻考生的阅读负担。

在这个意义上，本书既是一本“从薄读厚”的考试大纲，同时也是一本“从厚读薄”的辅导教材。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法
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内海及有关制度（考点提要）1.内海——沿海国对其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和管辖权，一切外国船舶进入须经沿海国同意。

外国船舶如获准进入内海从事运输或贸易，须驶入指定的开放港口，并遵守该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2.内海港口制度：（1）属地管辖与船旗国管辖相结合（船舶内部事务归船旗国管辖）。

（2）刑事管辖权，原则上对停泊港内的外籍船舶不予管辖，但以下情形例外：对扰乱港口安宁、受害者为沿岸国或其国民、案情重大或船旗国领事或船长提出请求时，沿岸国才予以管辖。

（3）民事管辖方面，对完全属于船舶内部事项的，各国通常不行使管辖权。

当案件涉及港口国公民的利益或其他船舶以外的因素，或涉及船舶本身在港口内航行、停留期间的权利义务时，港口国才予以管辖。

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考点提要）1.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专属经济区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00海里。

沿海国对本国专属经济区享有“资源性”和“排他性”的主权权利而非主权。

2.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享有的权利：（1）各种资源、能源的开发、利用、养护的主权权利；（2）沿海国对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事项拥有管辖权；（3）相应的立法权和执法权。

3.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享有的权利——航行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合法活动的权利。

4.大陆架——不是沿海国领土，沿海国对大陆架不享有领土主权，只享有某些特定的主权权利。

5.大陆架范围：（1）从领海基线量起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扩展至200海里；（2）如果超过200海里，则不得超出从领海基线量起350海里，或不超出2500米等深线100海里。

6.沿海国对大陆架的专属权利：（1）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2）沿海国拥有在其大陆架上建造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的专属权利以及对这些人工设施的专属管辖权。

7.沿海国开发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非生物资源，应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缴纳一定的费用或实物，发展中国家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免缴。

8.其他国家在大陆架上的权利——铺设电缆和管道，但其线路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并应顾及现有电缆和管道，不得加以损害。

四、公海与国际海底制度（考点提要）1.《海洋法公约》规定公海自由包括6项——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捕鱼自由、建造人工岛屿和设施自由、科学研究自由。

2.公海航行挂旗规则：（1）公海航行必须挂旗；（2）挂旗只能挂一面，挂两面或两面以上国旗视为未挂旗；（3）悬挂“方便旗”视为未挂旗。

3.公海管辖权：公海不属于任何国家的领土，国家不得对公海本身行使管辖权或在公海范围行使属地管辖。

公海上的管辖权主要有两种：（1）船旗国管辖；（2）普遍管辖——只针对国际法规定的特定犯罪（主要有三类：海盗行为、非法广播、贩运奴隶和毒品）。

4.临检权的适用情况——海盗；贩奴；非法广播；船舶无国籍；虽然该船悬挂外国旗或拒不展示船旗，但事实上与该军舰属于同一国籍。

临检若未发现涉嫌行为，则临检国承担国际责任。

5.紧追开始的原因——被紧追者违反沿海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紧追规则：（1）紧追始于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2）先警告、后紧追；（3）紧追必须连续不断进行；（4）紧追终于他国领海。

6.国际海底区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对所有国家开放，各国都可以为和平目的加以利用。

管理机关——国际海底管理局。

7.国际海底区域活动原则：（1）“区域”开放给所有国家，专为和平目的利用；（2）各国在“区域

”的活动应符合国际法规则；（3）对于在区域内未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害，行为者应承担国际赔偿责任；（4）“区域”内的活动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区域”内的活动还应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合法利益；（5）“区域”内的科学研究应专为和平目的，并且为全人类的利益服务，“区域”内的活动应切实保护海洋环境；（6）“区域”内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应为全人类的利益予以保存或处置，但应特别顾及来源国，或文化上的发源国，或历史和考古上的来源国的优先权利。

8.国际海底区域内的资源开发制度——平行开发制度。

编辑推荐

《2012年司法考试大纲深度解读与命题预测》是司考大纲和辅导用书的完美结合。根据2012年司考大纲的体例，重点解读必考考点，预测2012年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及具体考查方式，以帮助考生正确使用大纲，深度理解大纲背后的命题意图，并且掌握必考考点的具体内容。它是大纲完全使用手册，更是脱水版的辅导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